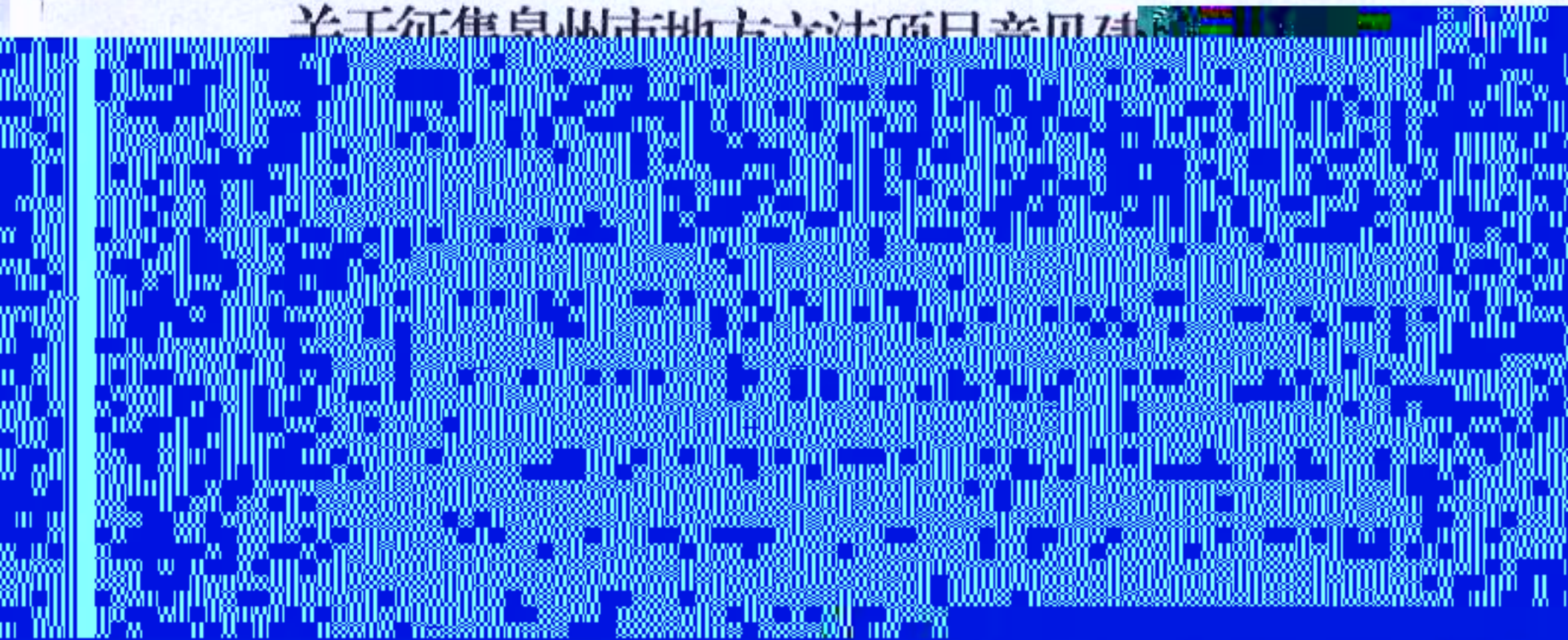


福建省泉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关于征集泉州市地方立法项目意见的



4. 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置
5. 流动摊点管理
6. 公共停车场建设与管理
7. 道路管网建设管理

(二) 环境保护

8. 晋江、洛阳江流域保护
9. 城区餐饮业环境污染防治
10. 崇武至秀涂海岸带资源环境保护
11. 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

12. 泉州湾河口湿地自然保护

13. 城市内沟河管理保护

(三) 历史文化保护

14. 海上丝绸之路文化史迹保护

15. 崇武古城保护

16. 南音非物质文化遗产推广传承保护

17. 中山路骑楼建筑保护

18. 闽南方言传承保护

19. 历史建筑、历史文化村落、文化街区保护

20. 提线木偶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

21. 安溪铁观音茶文化传承保护

22. 老字号特产保护

三、报送方式

请向泉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反馈回执。

1. 邮寄地址：泉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市行

政服务中心 1 号楼 1705 室), 邮政编码 362000, 请在信封上注明“立法项目意见建议”字样。

2. 电子邮箱: qzrdfzgzwyh@sina.com。

3. 传真号码: 0595-28389862。

联系人施昀, 电话 0595-28389866、0595-28389867。

泉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9月23日

办公室

回 执

一、建议列入 2016 年立法计划的 10 个立法项目（直接填写立法项目对应的序号）_____。

22 个立法项目外的其他立法建议：_____

_____。

（注明法规名称和立法必要性，可另附纸说明）

一、22 个立法项目中，第_____项是当前泉州最亟需制定的一部法规。

（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